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選舉若干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本公司就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選舉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海外供應總協議補充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彼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選舉若干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1號決議案	1,607,936,082 (100%)	無 (0%)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2號決議案	274,716,793 (100%)	無 (0%)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3號決議案	274,716,793 (100%)	無 (0%)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4號決議案	274,716,793 (100%)	無 (0%)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5號決議案	274,716,793 (100%)	無 (0%)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6號決議案	1,438,034,625 (89.43%)	169,901,457 (10.57%)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7號決議案	1,607,936,082 (100%)	無 (0%)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8號決議案	1,605,744,082 (99.86%)	2,192,000 (0.14%)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9號決議案	1,605,744,082 (99.86%)	2,192,000 (0.14%)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02,951,727股。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53,888,09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2%）已就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12,121,28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已就第2至5號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2至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149,063,632股、2,390,830,438股及3,902,951,727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68%、61.26%及100%。概無股東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史萬文、王康平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Didier Trutt；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